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条 公司对相关信息作披露暂缓、豁免披露处理，应履行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相关信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或下属各分、子公司信息联络员收集，由经办人员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见附件），列明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及期限；

（二）审批单由相关申请部门或分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与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及相关知情人签署的书面保密承诺函一并提交董秘办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进行审核确认；

（四）董事会秘书审核后认为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信息登记后，提交董事长签字审批；

（五）董秘办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保管。

第十一条 已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问责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

附件：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信息披露类型	暂缓（ ）	豁免（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是（ ）	否（ ）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是（ ）	否（ ）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